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知识点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一、就业培训

《就业促进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二、职业培训

对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获得从事某种职业和胜任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术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以及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而进行的教育和训练。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是开展职业培训的目的。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一）职业培训的主要形式

（1）就业前培训

主要由各级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

（2）劳动预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3）再就业培训

对职工失业或下岗后有针对性地进行职业指导。

（4）创业培训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二）企业职工培训

对企业在岗职工进行的以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生产技能水平为主要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2018年1月1日起，普通企业也可以享受职工教育经费8%扣除率优惠。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还有三种补充方式：

（1）**企业新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岗位技术技能要求、设备操作难度等因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项目投资中列支技术技能培训费用；

（2）**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研究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应按相关规定从项目投入中提取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经费，重点保证专业技术骨干、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3) 企业工会年度经费中，应有一定部分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真题·2022补·单选】《就业促进法》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对象（ ）毕业。

- A.初高中
- B.小学
- C.大学
- D.研究生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就业与职业培训。国家建立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A选项正确。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真题·2014/2019/2023年·单·多选】关于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企业按国家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不得列入成本开支
- B.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有挪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行为的企业予以改正
- C.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费用不属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范围
- D.企业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培训的费用应由个人负担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职业培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一般企业要按照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出培训的经费支出、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等。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三）职业培训机构

我国的职业培训机构包括：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办学及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

职业培训中心的培训对象主要包括：1.初次求职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转岗转业人员、出国劳务人员、境外就业人员、个体劳动者；2.农村非农产业转移进城务工人员 and 农业劳动者；3.需要提供专门职业培训的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和现役军人及军队转业人员；4.其他需要学习、掌握和提高职业技能的劳动者。